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99/08-09號文件

檔 號： CB1/F/1
電 話： 2525 4354
日 期： 2009年4月1日
發文者： 財務委員會秘書
受文者： 財務委員會各位委員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會議中的秩序

隨文附上主席在2009年3月27日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第18節會議開始時就財務委員會會議中的秩序發言的發言稿(只備中文本)，供委員參閱。該發言稿已在上述會議席上提交。

財務委員會秘書

(李蔡若蓮女士)

連附件

財務委員會會議中的秩序

我知道政府當局、市民大眾和議員很關注近日有委員在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使用粗言穢語的事宜。

我作為財務委員會主席，有責任確保委員會會議按照會議規程進行。我曾在前日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兩度提醒議員，表明立法會不認同任何人在立法會及其委員會的會議席上對議員及官員使用議會不容許的言詞，尤其是粗言穢語。本人亦已對出席財務委員會會議的議員及官員表示，如有人使用冒犯性或侮辱性言詞，請他們向本人提出此事，以便本人根據《議事規則》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採取行動。

我想再清楚說明有關財委會會議秩序的規程。首先，根據《議事規則》第41(4)條，凡對立法會議員使用冒犯性及侮辱性言詞，即屬不合乎規程。這項規定，憑藉《議事規則》第10(2)條，適用於列席會議的官員。因此，如有任何人對出席的議員或列席的官員使用冒犯性及侮辱性言詞，我會根據《議事規則》第41(4)條指出這是不合乎規程的。如該人士仍繼續使用該等言詞，我會指示該人士停止使用該等言詞。

如該人士不聽從我的指示而繼續使用該等言詞，我作為財委會主席，可根據情況的嚴重性，裁定該人士的行為極不檢點，並根據《議事規則》第45(2)條，命令其立即退席，不得繼續參與委員會的是次會議。秘書會按照我的命令採取行動，以確保該命令得以遵從。